

证券代码：873593

证券简称：鼎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2

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鼎智科技三楼会议室一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华荣伟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9,445,28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0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766,6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040,61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股数 4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、丁泉军、邵莉平、常州鼎利实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常州鼎惠实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郭燕共 76,404,221 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9,444,8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股数 44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8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9,444,83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股数 44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(四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《关于 预计 2025 年 日常性 关联交 易的议 案》	1,766,180	99.97%	445	0.03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胡璿、应佳璐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，鼎智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2 日